

大法在中原

系列报道



法轮功学员谷林娜（下面照片中），女，白族，1961年11月19日生于天津市，湖南桑植人，无党派，毕业于河北大学中文专业，曾任石家庄经济广播电台节目主持人。

曾用凌娜、萧谷、小米等笔名发表小说、散文、诗等文学作品。其中小说《那天，我们去康乐》、《抖不落的红裙子》、散文《绿色的惆怅》、诗《傍晚的感觉》等作品，因文笔隽秀，优美，尤其对新思潮冲击下的现代女性进行的深刻、细腻的心态描绘，而深受读者欢迎。新闻作品则主要侧重反映企业民众心态，尤其《巨人的苦衷》、《给我一百五十万》等反响极大。曾主持的“相伴到黎明”节目，打破河北省夜的沉寂，开北方省会各类电台之先河。其反映大中型企业存在问题的系列报道“巨人的苦衷”获河北省好新闻一等奖；采写的反映下岗热点问题的专题节目“十分钟报道，娘家人的帮扶特色”获河北广播一等奖；主持的少儿节目“月亮船”获河北广播节目一等奖。自任编辑、导演、播音、音乐合成的20集直播配乐报道“走出贫困，走向文明—

一来自太行山的扶贫报告”及10集配乐报道“走出困惑走向繁荣—石家庄新华集贸市场诞生纪实”大胆突破，将广播的新闻性与艺术性成功地和谐一体，播出后引起社会反响。谷林娜以其文学业绩被收入当代文艺家名典，近期又有邀将其录入名典。

1999年11月25日，因参加“中国大陆法轮大法新闻发布会”，准备主持“99中国法轮大法法会”及为法会的发稿、撰写开幕词而被捕。2000年6月1日，被石家庄市桥东区检察院起诉。6月14日在有关部门的“精心”安排下，秘密开庭审理。法庭没有通知谷林娜的律师和亲属出席开庭，却派去了近200人旁听，有610小组的，有公检法的。庭审中，谷林娜以其祥和的心态在没有拿稿件的情况下做了全面温和的无罪辩护和陈述，给在场的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本刊特发表谷林娜的法庭书面辩护材料及她写于1999年9月的法轮功修炼体会，借以帮助读者了解古林娜及象她一样的千百万法轮功修炼者的所思所想。

我因参加法轮功新闻发布会及准备参加法轮功的法会被公安执行逮捕，涉嫌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检查官允许我以书面的形式谈我的想法，我表示感谢。我想我应该向人民检察院谈我对这涉嫌罪名的看法，我的行为动机及我为什么不转变的原因。

我师父在《我的一点感想》中指出“邪教就是邪教，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难道邪教要是符合了政府中一些人的观念就可以定为正的，而正的不符合自己的观念也可以定为邪的吗？”

正邪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

是不是邪教确实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有历史为鉴，佛教就曾在唐代会昌年间被铲除，在“文化大革命”中也被当做“四旧”封杀，但佛教传播了2千5百年，至今中国政府也是承认的，并没被哪一时的当权者的好恶动摇了佛教的本质；秦始皇的焚书坑儒，以及现代史中的打倒孔家店，以及文革中的批林批孔，也并没有因为一时人为的冲动而磨灭孔子对中国历史的巨大贡献，耶稣在世时就被钉在了十字架上……

这是纵观历史看。而且法轮功属于全人类，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有法轮佛学会，都有法轮功的修炼者。国家制度不同，政见不同，但人类正邪的标准应该是一致的，就如日本的某某教，他们本国人认为是邪的，我们也认为是邪的。但是中国政府定法轮功是邪教，而其他国家的法轮功并不是邪教，同一个法轮功，同一个师父，同是弟子，怎么就有正有邪？

再看法轮功本身。法轮功要求每一个真修弟子严格按照宇宙特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从做好人开始，不断地提高心性，做更好的人更更好的人，这一不争的事实已深入人心，有口皆碑，对社会道德的回升，对人民身体的健康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已为社会所接受。所以法轮功自92年传出至今8年中，“修者日众，不计其数”，已弘扬亚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全世界许多国家。

我的同事，我的亲朋好友，我所接触过的警察干事，没有一个人认为我是邪的、恶的，大家都认为我是一个好人，而且社会上也都普遍认为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这一个一个的个体都是好人，怎么组合在一起就成了邪的呢？我学《转法轮》学师父讲给我们的法，字字句句都是真理，哪一句哪一字哪一段哪一节哪一讲是邪的呢？

99年4月25日，上万名法轮功学员静静站在中南海外向中央政府反映天津45位学员被抓的情况，要求放人。当天被抓学员释放，万名学员“疏散”。

6月14日，各媒体转发新华社通稿“中办国办信访局负责人接待法轮功上访群众的谈话要点”，要点中说，公安局要抓人了，党团员不准炼法轮功了，要引渡某某某，都是谣言……每个人都有信一种功法的自由，也有不信的自由……

7月20日全国各地法轮功负责人同时被抓。

7月22日民政部发出通知：法轮功是非法组织；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党团员脱离法轮功；舆论界开

书面辩护材料

关于我护法助法的一点说明



始铺天盖地地攻击法轮功；公安部发出逮捕我师父的通缉令。

正邪更不是由个人来决定的

10月底，国家主席在法国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提出法轮功是邪教，两天后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邪教》，继而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法轮功定为邪教。

这个过程不可思议，让人感到政府在给法轮功的定性上一直是模糊的：是法轮功一出来就是邪的，上亿人在修炼而政府及整个社会没有发现？还是法轮功传播的8年中前7年是好的，从99年4月25日之后演变到7月份成了非法组织，又演变了3个月成了邪教？

上访讲真话，帮政府树立威信

有些人认为根源是4.25万名学员集体上访。舆论导向认为4.25万名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影响了政府形象。但是，如果换一个角度去想这个问题，可以说是法轮功学员在帮助政府树立群众威信及国际威望。面对和平请愿的群众，总理亲自出来询问情况，与学员代表进行多次谈判，万名法轮功学员就一直静静地便道上等候消息，问题解决后，上访学员半小时之间就疏散完毕，上万的人无声无息来，无声无息在，无声无息去。这样一个事件，舆论完全可以导向为政府解决问题公正果断，国际影响也一定是这一届政府民主、开明，了不起。而中国的老百姓也是勇敢、深明大义，了不起。其实就是这样，中国历史上比干挖心的忠诚和子产不毁乡校的开明和谐成统一体，用老百姓的话讲叫“两好搁一好”，那是一个很可贵的贡献。

法轮功学员对社会的唯一表现就是向各级政府反映情况。”中央信访局负责人点头肯定：“你说的是事实。”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就是向各级政府向整个社会说明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并把自己的坚定实用集体炼功、集体学法、法会的形式展现给了社会。这些行为在没有定邪教之前，在7月22日之

前，在6月14日时都是合法的，而到7月22就成了不合法的了。公安经常以“扰乱社会秩序”而抓上访的炼功的学员，可是，上访是每个公民的权力是责任和义务，集体炼功集体学法和法会这三种修炼形式法轮功学员坚持了七年，社会秩序井然啊；只有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才可硬套上《刑法》第300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但尽管如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仍然构不上犯法，我仅以我个人行为从字面上谈我对《刑法》第300条的看法。

法轮功不是邪教（以上是我从某些角度的简单说明）。这是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权力任何势力任何压力都改变不了的事实。

做为弟子尤其在重大问题上绝对严格遵师训的，谁都不能乱来的，师父严肃地告诫过我们：“想利用大法的本身就是罪不容恕的。”（《大法不可被利用》）

我的行为合情合法

关于破坏法律实施，应该理解为有违法行为。我就谈我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破坏法律实施，是否违反了刑法。

新闻发布会是向世界介绍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法会是学员之间交流心得体会。

我向人民检察院写到这里都是在谈我的真实想法，包括我认为的法轮功的真实情况，我后面要谈的我的行为动机和为什么不转变可以算做我的修炼体会。就我今天所写的内容，我真诚地写给人民检察院，我不认为我这是犯法，我想你们也不会认为我跟你们谈我的真实想法而逮捕我起诉我（虽然我已经被逮捕了）。就这些想法这些内容，说给我的亲人可以吗？说给我的朋友呢？说给我功夫呢？那么说给我的同事可以吗？说给我的领导？说给各级政府？可以吗？说给记者行吗？（我本人也是记者）说给外国记者？那么写给《人民日报》犯法呢？写给国际互联网呢？

而且我在新闻发布会上没说几句话，法会没有正式开成我什么也没说呀！

当然，每个人都有不愿听的自由，不给发表的自由，但我认为我有讲真话的的权力。我还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我就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重要的法制原则。而在我参加的事件中有外国记者也有外籍学员，他们在被当地公安了解了情况后就放回国去。（我绝不是说他们也该被逮捕判刑！！）也就是说，从这一层面上说，在我们的法律天平上，在我们办案人员的潜在意识里，这两个事件都不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我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个人看法是：（1）法轮功不是邪教；（2）我绝不会利用大法；（3）我没有违法行为。

因此我申请人民检察院对我的行为做出不起诉的决定。